

合同编号： SW2026-04-29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升级改造项目

工作范围：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计价依据、造价监控、造价信息服务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1980.00 元。

1、以建安费为基数，依据 742 号文为计算基础。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___；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___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汕尾市现行造价咨询计价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后，应向委托人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肆份、可编辑电子版成果文件1份。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咨询人：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尾文明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44050173864500000108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按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提出的相关意见。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咨询人应当在接收资料时当场核验资料完整性，对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整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

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未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的，视为不构成工作延误或额外工作，委托人无需顺延工作时间或支付额外酬金。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的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汕尾市现行的造价咨询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____/____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组织本项目咨询工作的内部协调，及与委托人联系跟本项目咨询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七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____/____
提供资料时间___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_三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____/____，其主要职责：

第八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变更项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按照主体工程相同的计费方法计算咨询酬金

第九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咨询酬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咨询人逾期提交咨询工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如因委托人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如属其他违约情形，委托人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咨询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第十六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文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应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送达：（1）委托人送达地址：委托人住所地，联系人：委托人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电话；（2）咨询人送达地址：咨询人注册地址或指定地址，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电话。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